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粤教基函〔2017〕152号

广东省教育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 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 办学条件中期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全面改薄”有关地级市及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打赢脱贫攻坚战总体部署和《教育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要求，切实做好全面改薄中期有关工作，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中期有关工作的通知》（教督〔2017〕9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2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在严格执行《广东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规划（2014-2017年）》的同时，可结合城镇化进程、生育政策调整，以及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

化改革要求，以《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为基本标准，以教育部提出的“20条底线要求”作为项目规划调整的重要依据，并作为薄弱学校改造应达到的底线要求。进一步调整完善“全面改薄”项目2014-2017年项目的规划，编制好2018年全面改薄建设项目规划。

一、项目调整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对原规划中确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调整出新规划外，对已实施但未纳入原规划且符合“全面改薄”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项目可纳入新规划内。

（二）基本要求。对调整完善后的规划，要确保建设规模和资金总投入与原规划大体相当，保证编制的2018年项目规划能落地实施。

（三）控制调整幅度。各地要充分尊重原规划，结合当地实际安排规划调整。不得借机大拆大建、建设豪华（大）学校，拉大教育差距。

（四）突出建设重点。全面改薄实施三年以来，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得到显著改善，但县镇“大班额”和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不足的问题日益凸显。本次规划调整和编制2018年建设规划，各地要在保基本办学条件（20条底线要求）的基础上重点化解县镇“大班额”学校改造和农村小学寄宿制学校建设。

二、调整内容

本次规划调整主要有两种情形：

（一）调整项目规模

规划项目库内的调整：原规划项目库中的项目，可根据学校规模、学生人数的变化；适当调整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额度。完成 2014-2017 年项目规划调整后，另外新编制 2018 年项目规划。

（二）增减建设项目

各县（市、区）要根据城镇化进程、计划生育政策调整，以及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要求的实际情况，以解决县镇“大班额”和加强农村小学寄宿制学校建设为重点，对项目建设资金有保障，土地、规划、报建等前期手续能按规划如期办理，且在 2017 年 12 月份前能开工的，又确需建设的项目可调整增加到规划内；对在 2017 年 12 月份前确实不具备实施条件或没有必要再建设的项目，可从规划中删除。

各县（市、区）要根据项目调整情况，通过“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管理软件”生成新的规划调整数据。撰写规划调整说明，通过项目管理软件填报表格，项目规划调整说明文本数据需与规划表格数据保持一致，表格（可由管理软件生成并提取数据后打印，下同）。撰写《规划调整说明》（见附件 1），填写《规划调整项目统计表》（见附件 2）。项目管理软件生成的“软件数据包”连同《规划调整说明》和《规划调整项目统计表》作为规划调整资料一并逐级上报。新编制的 2018 年项目规划按照原改薄文件要求上报。

为确保规划调整和新编 2018 年规划的规范性，薄改资金的使用要严格执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28 号）文件规定的薄改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1.薄弱学校是指教学、生活设施条件不能满足基本需求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县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但不含中心城区学校）。资金支持的薄弱学校必须是已列入当地学校布局规划、拟长期保留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

2.校舍及设施建设项目。主要支持：教室、实验室、图书室、运动场等教学实施；农村小学学生宿舍、食堂（伙房）、开水房、厕所、浴室等生活设施；现有县镇“大班额”义务教育学校必要的扩容改造。塑胶跑道原则上不列入项目规划，标准化学校建设确需的，可纳入地方资金规划，但不得使用中央改薄资金。

3.设备及图书购置项目。主要支持：课桌椅、教学实验仪器设备、音体美器材、图书，多媒体教学设备、信息化网络设备，宿舍、食堂等公共生活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校园安保设备。

4.不得使用中央改薄资金范围：独立建筑的办公楼、礼堂、体育馆、塑胶跑道、游泳馆（池）、教师周转宿舍；学校大门、围墙、护坡护坎、挡土墙等附属设施建设及校园绿化、硬化，一次性投入低于 5 万元的校舍维修和零星设备购置项目；初中食堂、厕所、宿舍等生活用房和运动场。

5.安排项目资金额度时要实事求是，不能为了多安排项目而

缩减单个项目资金额度，也不能为了留有结余而安排过多的资金。原则上单个项目一次安排足额资金，不得分年度重复申报资金。

6.各地要整合中央、省级、市县义务教育改善办学条件的投入，按照不低于中央改薄资金的水平，统筹省财政安排的中小学校舍维修长效机制资金、创强奖补、补短板、推现资金用于改薄项目建设。安排具体项目时，中央和地方资金（省级、市县资金）原则上不重复支持同一项目。

三、调整程序

本次规划调整实行“两上两下”的调整程序，即县级初次上报——市级审核上报——省级审核反馈——县级二次上报——市级二次审核——省级备案批复。

“一上”时，市、县级规划调整资料以教育局文件形式上报。“二上”时，各县教育部门根据省审核意见修改完善调整内容，报请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以政府文件形式上报地市，地市财政、教育部门审核汇总后（一式三份）报省教育厅、财政厅备案批复。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规划是项目安排的总体方案，也是国家对改薄工作的考核依据。规划合理与否，直接影响到规划能否按时完成。本次规划调整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结合当地实际，深入到每一所项目学校，对项目建设需求、规模和可行性进行充分调研，确保调整项目务实、准

确、可操作。

(二) 明确责任。县级要根据调整原则，结合当地学校布局等实际情况，实事求是确定规划调整和新编制的内容。调整和新编制要符合原有政策要求，又要解决目前突出难点问题和顺应未来办学发展方向。调整后的内容要做到：规划与年度计划相一致，年度计划与实际实施项目相一致，实际实施项目与会计账套相一致。市级重点审核三个方面：审规模，各县（市、区）是否缩减投入和任务总量；审幅度，调整幅度是否控制在30%以内；审内容，项目调整是否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等。省将组织专家重点对各地报送的规划进行合规性审核，对不合规的调整内容坚决予以调整直至取消。

(三) 按时报送。为及时推进规划调整后的各项工作，各地市报送到省教育厅改薄办的时间为：“一上”于9月6日前完成，“二上”于9月22日前完成。逾期没有按规定报送的，视为不作调整，继续按原规划执行。

本次规划调整完成后，省在项目规划备案和项目检查等工作时，将按照调整后的规划为依据。调整后的规划必须刚性完成。资金不足造成项目无法完成的，由地方资金兜底。对调整后的规划还不能完成项目的县（市、区），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联系人及电话：邓超、陈洁燕，(020) 37629566、37629669

电子邮箱：jjc7986@163.com

- 附件：1.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中期有关工作的通知》
2. 规划调整说明参考提纲
3. 规划调整项目统计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全国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教 育 部 文 件 财 政 部

教督〔2017〕9号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改善 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 办学条件中期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

三年多来，各地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聚焦聚力抓落实，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以下简称全面改薄）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打赢脱贫攻坚战总体部署和《教育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要求，切实做好全面改薄中期有关实施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改薄任务目标，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进一步完善工程规划。各地可结合近年来城镇化进程、生

育政策调整,以及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要求,进一步调整完善全面改薄5年工程规划。规划调整既要符合原有政策要求,又要解决目前农村和贫困地区面临的突出难点问题,顺应未来办学发展方向,切实加强确需保留的农村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建设,着力改善学生住宿条件,妥善解决县镇学校大班额问题,加快缩小城乡、区域教育差距,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教育、财政等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有关指导意见或具体实施办法,指导市、县做好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各地规划调整完善,要确保建设规模和资金总投入与原规划大体相当,要确保“补短板,兜网底”的任务不变,要确保如期实现“20条底线”的政策目标不变,严禁大拆大建和建设豪华学校。各地调整完善后的全面改薄5年工程规划需报教育部、财政部备案。

二、进一步加快实施进度。各地要充分考虑土地征用、项目审批、招投标等前期手续时间较长的特点,提早启动工程建设前期准备工作。要协调有关部门依照规定对工程涉及的政府性基金予以减免。要进一步细化进度表和路线图,将工作任务落实到每个季度、每个月度,对接到每所项目学校,确保到2017年底完成校舍建设和设备采购任务“超七成”,2018年底“过九成”,2019年完成收尾工作。要引导和支持贫困县在2017年底前完成全面改薄任务,让贫困县薄弱学校早达标、学生早受益。对多次督促工程进度仍靠后的省份,财政部、教育部将按规定酌情扣减年度专项补助资金相关分配因素评分。

三、进一步强化资金落实。各地要加强资金统筹,整合中央和本地区义务教育改善办学条件相关投入,综合考虑地区财力差异,分档、分类划定省、市、县资金分担比例,对困难县市坚持省级“拿大头”,足额落实规划承诺的资金,确保不留资金缺口。2017年全面改薄相关资金,重点支持贫困县提前实施项目,确保列入当年实施计划的项目,都能按规划中确定的数额落实资金。

四、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各地要把项目质量和施工安全作为实施全面改薄工作的“红线”,确保工程质量。新建、改扩建校舍要严格执行国家质量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新建校舍必须按照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进行建设。要落实设备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投标等制度,将相关标准和质量要求写入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确保质量、提高效益。要选择有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遵守基本建设程序,督促参建各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责任落实到人。校舍建设项目竣工要在醒目位置设置永久性标牌,采购设施设备验收后,要抓紧登记资产账目,把质量的保障“写在纸上,钉在墙上”。

五、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公开公示力度,做好宣传引导,把全面改薄工作打造成“阳光工程”“民生工程”。全面改薄规划和年度计划要及时上网公示。要对各市县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并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师生、家长和社会监督。要主动做好宣传工作,积极配合媒体报道,鲜活呈现加快实施全面改薄工作的政策、进展和成效,让群众便于知晓、正确理解、愿意支

持。

六、进一步加强督导检查。全面改薄是脱贫攻坚重要措施,加快贫困地区实施进度是教育精准扶贫重要手段,各地要积极协调列入政府脱贫攻坚重点任务推进,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进行考核。要严格落实“八项”工作推进机制,定期检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适时组织第三方评估,及时定向调度、约谈进展缓慢、工作不力的市县,及时帮助解决问题。从2017年开始,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专项督导,逐一检查项目学校“20条底线”达标情况,确保到2019年底所有项目学校都达标。对专项督导发现的问题,各地要列出清单、限时整改。对因懒政怠政影响项目进度、不能按时完成任务、出现严重质量和安全问题的,要提请省级人民政府进行严肃问责。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7年7月3日印发



附件 2

规划调整说明参考提纲

一、原规划完成情况

规划资金、校舍、运动场、设备等总体任务完成百分比情况。

二、规划调整的主要原因

三、调整内容

(一) 规划调整总体情况，共调整多少项目，多少资金。其中：1、规模增加项目多少个，多少资金，多少建设任务；2、新增项目多少个，多少资金，多少建设任务；3、规模减少项目多少个，多少资金，多少建设任务；4、删除项目多少个，多少资金，多少建设任务。

(二) 每个项目具体情况，包括调整原因和内容。

